藥商管理相關法規簡介



大綱



法條說明

- 藥事法基本架構
- 藥品流通及藥事服務管理
- 藥商之定義
- 藥商設立及管理
- 藥品流通管理
- 防止藥品供應短缺
- 藥商稽查
-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



引言



藥事法之基本架構

藥物

管理對象:藥品(製劑、原料藥)與醫療器材

管理重點:品質(品質、安全、療效)

藥商

管理對象:販賣業與製造業

管理重點:西藥販賣業者須專任藥事人員駐店管理

西藥製造業者須專任藥師駐廠監製

藥局

管理重點:藥事人員親自主持

調劑供應藥品

其他與藥物有關之行為與作用



藥品流通及藥事服務管理

藥事照護服務、用藥宣導

藥品供應流通、藥局管理



藥品優良運銷規範 (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)

藥事人員品質

專業調劑作業 (Good Dispensing Practice)

優良藥事執業規範 (Good Pharmacy Practice)

衛 生 福 利 辛



用藥教育宣導

法條說明



藥商之定義

- » 藥事法 14
 - 本法所稱藥商係指:
 - 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
 - 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。
- » 藥事法 15
 - 本法所稱藥品販賣業者係指:
 - 經營西藥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。
 - 經營中藥批發、零售、調劑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。
- » 藥事法 16
 - 本法所稱藥品製造業者,係指經營藥品之製造、加工與其產品批發、 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。
 - 藥品製造業者,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。



藥商設立及管理-1

▶ 藥事法 27

- 凡申請為藥商者,應申請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, 繳納執照費,領得許可執照後,方准營業;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, 應辦理變更登記。
- 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,仍應依第一項規定,各別辦理藥商登記。

□ 藥事法施行細則9

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:藥商種類、營業項目、 藥商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、藥物管理、監製或技術人員、其他應行 登記事項。



藥商設立及管理-2

- ▶ 藥事法 28
 - 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,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 麻醉藥品者,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
- » 藥事法 29
 - 西藥製造業者,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▶ 藥事法 30
 - 藥商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,如有解聘或辭聘,應即另聘。
- 藥事法 33
 - 藥商僱用之推銷員,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 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,方准執行推銷工作。



藥品流通管理-1

- ▶ 藥事法 6-1
 -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,其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,應 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。
- » 藥事法 49
 - 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
 - □ 藥事法施行細則33
 -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不得買賣,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 商及非醫療機構。



Regulation Management



藥品流通管理-2

藥事法 50

- 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,非經醫師處方,不得調劑供應。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:
- ✓ 同業藥商之批發、販賣。
- ✓ 醫院、診所及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 之 購買。
- ✓ 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。



運銷規範

藥事法 53-1(草案)

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,其與採購、儲存、供應產品有關之品質管理、組織與人事、作業場所與設備、文件、作業程序、客戶申訴、退回與回收、委外作業、自我查核、運輸及其他西藥運銷作業,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,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,取得西藥運銷許可後,始得為之。





防止藥品供應短缺

- 藥事法 27-2
 -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,如有無法 繼續製造、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,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。





藥商稽查

» 藥事法 71

• 衛生主管機關,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,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,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,業者不得無故拒絕。

□ 藥事法施行細則4

- 本法所稱稽查,係指關於藥物有無經核准查驗登記及與原核准查驗 登記或規定是否相符之檢查事項。
- 本法所稱檢驗,係指關於藥品之性狀、成分、質、量或強度等化驗 鑑定事項,或醫療器材之化學、物理、機械、材質等鑑定事項。



偽、禁藥定義

藥事法 20

- 本法所稱偽藥,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: 未經核准,擅自製造者。
- ✓ 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,與核准不符者。
- ✓ 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。
- ✓ 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。
- ▶ 藥事法 22
 - 本法所稱禁藥:
 - ✓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 陳列之毒害藥品。
 - ✓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



劣藥定義

▶ 藥事法 21

- 本法所稱劣藥,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:
- ✓ 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、防腐劑、香料、矯味劑及賦形劑者。
- ✓ 所含有效成分之質、量或強度,與核准不符者。
- ✓ 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
- ✔ 有顯明變色、混濁、沈澱、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。
- ✓ 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。
- ✓ 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。
- ✔ 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。
- ✔ 裝入有害物質所製成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者。



藥品查驗登記申請

▶ 藥事法 39

製造、輸入藥品,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,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,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
» 藥事法 46

經核准製造、輸入之藥物,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,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。

藥事法 75

• 藥物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,應依核准刊載。

■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48

- 藥品製劑之仿單、標籤、包裝變更,符合48條所列情形者,得自 行變更。

得自行變更項目-1

- 原核准文字內容未變更者,包括如下:
 - (一)僅標籤、仿單、外盒圖樣或色澤之變更。但不得有涉及猥褻、 有傷風化或誤導效能之圖樣。
 - (二)因包裝數量不同而依比例縮小或放大原核准之圖文,或更改原 核准圖文位置之版面移動。
 - (三)原核准文字之字體更改。但其品名英文字體不得大於中文字體。
 - (四)企業識別系統(CIS)、防偽標籤之加印或更改。
 - (五)由標籤黏貼改為外盒印刷或增加外盒者。但其文字、圖樣之設計應與原核准標籤相同。
 - (六)同一注射劑不同包裝量之標籤外盒,得以相同圖樣、文字而不同色系之標籤外盒,以資區分。



得自行變更項目-2

- 文字內容雖有變更,但不涉及藥品品質、用藥安全者:
 - (一)增印或變更條碼、健保代碼、識別代碼、GMP藥廠之GMP字樣、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著作權登記字號或公司商標、註冊商標字號或專利證書字號。
 - (二)防偽專線之加印或更改。指示藥品及成藥增印或變更建議售價 或消費者服務專線。
 - (三)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藥商名稱、製造廠名稱或地址, 與增印或變更電話、傳真、連絡處。
 - (四)增印或變更經銷商名稱、地址。但經銷商名稱之字體不得大於 藥商(許可證持有者)名稱之字體,且經商應具有藥商許可執 照。
 - (五)增加封口標示(外盒)或更改其標示,包括價位標示。



得自行變更項目-3

- (六)輸出藥品,依外銷國之要求於標籤、仿單上增列項目。
- (七)為藥品市場區隔所需,於原核定包裝上加註本藥限由某醫院使用,或限供醫院用,不得轉售及其他適當辭句。
- (八)英文品名加註之廠名增刪或變更。
- (九)處方之單位標示方式更改,符合中華藥典者。
- (十)於不影響原訂貯藏法情形下,對整合其貯藏法之用詞改變。但 其用詞應依中華藥典用詞規定。
- 為維護藥品品質及用藥安全,而加註使用方法之文字內容變更者。



分裝及包裝

102年10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151043號

- 依據「藥事法」第57條、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3條及「藥物製造業者檢查 辦法」第2條之規定,藥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及包裝、標示、儲存及運銷等 作業,均應符合GMP。
- 依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20條第4項之規定,貼標籤作業,視同製程之一部分,應依GMP之作業程序執行;輸入藥品應於原廠貼妥,或依藥品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標準之規定,於輸入國內後委託國內符合GMP藥廠或符合GMP之醫藥物流中心執行藥品包裝及貼標籤作業。但製造廠名及廠址之標籤,乃應於原廠貼妥,不得於國內委託執行。
- 藥商執行旨揭作業,係屬藥品製造之一環,依規定應申請GMP評鑑,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,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執行相關作業。



謝謝指教

